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度，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形式，对会议召开程序、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监事会在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主要议案
1	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20 年 1 月 7 日	1. 《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、架构调整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2	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0 年 2 月 28 日	1.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3	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27 日	1. 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. 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. 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 4. 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			<p>5. 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</p> <p>6. 《关于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</p> <p>7. 《关于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</p> <p>8.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</p> <p>9. 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</p> <p>10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</p> <p>11. 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签署经营性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</p> <p>12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</p>
4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0 年 8 月 25 日	<p>1. 关于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的议案</p> <p>2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</p> <p>3. 《关于〈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</p> <p>4. 《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</p>
5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0 年 10 月 28 日	<p>1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</p> <p>2. 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</p> <p>3. 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</p>

注：以上议案均全票通过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

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独立、有效的监督检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列席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职责，认真贯彻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；财务状况良好，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各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相关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长远发展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

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未发现募集资金存在使用不恰当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合理、有效，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；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（七）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资金发展需求等综合因素，

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

2021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；加强自身学习，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落实监督职能；知悉并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